

收容救置流浪犬及无主动物 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北京通达龙泉商贸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南路 33 号楼 1 号 1 层 6 室、8 室

法定代表人：卢春生

联系方式：698432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容救置流浪犬及无主动物一事，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收容救置北京市门头沟区行政区域内的流浪犬及无主动物。

本合同中流浪犬及无主动物是指按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该由政府相关部门收容救置的流浪犬、无主猫等动物。本合同中收容救置是指对流浪犬及无主动物的抓捕、运输、暂养、送交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负责提供相关场所、车辆、人员、设施、设备等，具体如下：

1、提供一处暂养基地，并负责暂养基地建筑物本体及设施、设备改造、装修、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更新及取暖、用水、用电、洗消、饲养、防疫等费用。暂养基地总占地面积不得少于 1000 平方米；暂养基地内含能停放 5 辆机动车的停车场；暂养基地内含协管员生活、工作用房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含协管员值班室、会议室、宿舍、厨房以及锅炉房、卫生间、洗澡间等其它生活、工作用设施用房）；暂养基地内含犬舍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含室外犬舍 1 处，室内犬舍 3 处），犬舍需能冲洗；暂养基地内含蓄水池 1 处、库房 1 处；甲方根据需要合法、合理提出的其它设施用房。暂养基地位置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配备不少于叁台收容救置用机动车，并负责车辆管理及保险、保养、维修、油料等车辆使用费用。具体车型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配备 13 名协管员工作生活所需的空调、办公桌椅、电话、计算机、传真机等办公用设备，并负责办公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更新及办公所需费用。

4、配备 13 名协管员生活所需的床、被褥、冰箱、消毒柜等餐厨用品、设备及电视等日常生活所需用品，并负责上述物品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更新所需费用。

5、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抓捕工具、狗笼等收容救置设备，并负责上述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更新所需费用。

6、因收容救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合法、合理提出的其它场所、车辆、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其它需求。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相应费用。

1、协管员未能保证通讯方式畅通（包括值班电话），视情节严重、时间长短每次扣除500-1000元违约金；

2、协管员未能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视情节严重时间长短每次扣1000-2000元违约金；

3、协管员未能做到文明抓捕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每次扣2000-5000元违约金；

4、协管员未能及时抓捕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每次扣除2000-5000元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相应管理费用。

二、根据收容救置及其它相关执法工作需要，调动、指挥乙方开展相应的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对所提供的相关场所、车辆、人员、设施、设备实施全面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服从甲方的调动、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出开展收容救置，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流浪犬及无主动物的抓捕、运输、暂养、送交等工作。

4、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任何案件、事件、事故等造成任何后果，均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等善后事宜。

5、暂养基地及相关建筑、设施、设备、车辆所有权不变，乙方同时享有管理权。

6、乙方开展收容救置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被有权机构裁决先行承担相应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

第六条合同约定数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服务费按年度分三次支付，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总计：126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40%(50.4万元)，合同服务满6个月支付40%(50.4万元)，乙方提供全部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结清20%(25.2万元)余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局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因此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通达龙泉商贸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3298 6153 2456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规定完成收容救置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拖欠乙方合同金额费用且超过应支付之日起6个月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6、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工作联系

1、甲、乙双方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相互通报情况。每月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2、乙方聘用的协管员等人员发生变更，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相关派驻人员的联络方式，相关人员的变更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开展。

3、甲、乙双方工作衔接均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进行。

4、甲、乙双方涉及费用的往来文书、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方可有效，

不涉及费用的文书、文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即可有效。

第十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合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存在在先违约行为的，不免除其责任。

4、乙方需组建一支由13人组成的协管员队伍，协管员要求为男性（可适当配备1至2名女性），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能经过政审，身体健康，无影响开展收容救置工作的疾病。协管员招聘、管理应与甲方友好协商。如甲方认为协管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7】日更换。

5、乙方负责协管员队伍的人员管理及工资、保险、医疗（含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的各类医疗、处理费用）、统一着装等各类人员使用费用。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孙迪

2021年8月22日

乙方：北京通达龙泉商贸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卢静

2021年8月22日

